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補助要點

103.02.11 行政會會議通過
104.01.20 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5 行政會會議通過
107.1.12 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8 行政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研發專利與實務製作，培植創造力，增廣國際視野，以提昇競爭力，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技教師、專案教師)。
 - (二)申請作品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名義申請之中華民國專利，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1.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須在參展首日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
 - 2.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參展結束日後一個月以上。
 - 3.每位教師每學年以兩次參展為原則。
 - (三)申請作品於大仁科技大學專利權審查補助會議時，申請人應對作品之商業性、競爭性與優勢等提出口頭說明。
- 三、申請補助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之對象：
 - (一)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舉辦「台灣生物科技大展」為主要申請對象。
 - (二)若非前項所列而有特殊情形者，得以簽呈報請校長專案核可。
- 四、申請補助原則：
 - (一)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審查費、材料費、攤位費、翻譯費、參展貨物托運費；相關費用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 (二)參展人旅費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部份或全額之補助。
 - (三)依本要點所申請補助之全校總經費，每年之上限為參佰萬元。
 - (四)上述補助費用的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 五、受補助教師應於國際發明展參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整體實施績效說明；參展心得及參展照片五張以上。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得取消次年申請補助資格。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